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凌”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新威凌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8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11,2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358,234.2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929,765.7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资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2023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2025年8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9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进度分批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新威凌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威凌”）及湖南新威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威凌”）无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四川新威凌与湖南新威凌均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川新威凌与公司、中泰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22年12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湖

南新威凌与公司、中泰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22年12月2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2024年9月24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分别与四川新威凌、湖南新威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78740188000158465	70,000,000.00	0.00	已销户 (注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	1901018029200259175	18,011,200.00	0.00	已销户 (注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9379285906	12,540,950.94	708.56	(注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400001802		0.00	(注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8111601011500638349		0.00	已销户 (注6)
合计		100,552,150.94	708.56	

注1：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8,288,000.00元差额7,735,849.06元，系中泰证券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发行费用。

注2：新威凌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曾用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8740188000158465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新威凌于2023年6月27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告2023-031。此账户注销后，新威凌与中泰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新威凌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901018029200259175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告2024-080。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鹏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注4：新威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09379285906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告2026-006。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注5：新威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6150078801400001802中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告2026-006。公司与湖南新威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注6：四川新威凌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81116010115006383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对此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告2024-080。公司与四川新威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39,363.32
加：本期利息收入	13,226.46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51,630.53
其中：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5,451,630.53
减：手续费支出	250.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08.56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银行就公司银行账户签订协定存款协议,该产品是银行根据公司银行账户余额情况按照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利率自动计息,相关资金不从公司银行账户中转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的余额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

(五)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及披露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新威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威凌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威凌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新威凌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新威凌2025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威凌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中山

魏中山

刘杰

刘杰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4,929,765.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1,63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28,32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8,011,200.00	0.00	14,137,707.56	78.49	2024年6月30日	本项目承诺每年实现营业收入29,610.00万元，净利润1,220.00万元，该项目2024年6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收入25,070.97万元，实际实现收入与承诺收入比例为84.67%，实际实现净利润575.73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比例为47.19%。	否
湖南生产基地	否	12,540,950.94	5,451,630.53	12,892,132.36	102.80	2026年6	不适用	否

年产 2.55 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月 30 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377,614.83	0.00	64,557,748.05	100.28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不适用		0.00	4,040,735.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94,929,765.77	5,451,630.53	95,628,323.3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是，公司募投项目四川生产基地超细高纯锌基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9月结项，募投项目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因研发检测中心正在进行装修工程施工、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机械手臂正在进行安装等原因导致延期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将加快“湖南生产基地年产2.55万吨超细锌粉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确保按照延期后时间完成项目建设。</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情况。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